云环保监〔2018〕830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全弘鞋业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65935775J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业路5号

2018年4月3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业路5号建成一个鞋材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八、47塑料制品制造），于2007年9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注塑机8台、破碎机1台、打磨机10台、开料机1台、空压机1台，投资额40万元，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废气、噪声产生，其中粉尘经布袋收集处理，废气、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2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本司广州市全弘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业路5号。近期收到了环保局开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在2017年7月13日拿到了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委托发出的验收监测报告。由于政策的原因，环保局停止了验收工作变为了自主验收。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和废气产生，我司针对排污行为在2018年1月加设了治理设备，其中粉尘经过除尘设备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废气通过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我司也于2018年4月28日递交了资料到政务中心办理自主验收临时排污证并拿到了受理回执。也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报告的编写和请相关有资质人员到现场进行专家会议。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基于积极配合环保工作的做法，希望环保局对我司提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能减轻处理，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办理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鞋材制造项目生产；

二、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鞋材制造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均禾街环保办